

目 录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1](#_Toc12873355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_Toc12873355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_Toc12873355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_Toc128733566)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_Toc128733568)8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行政许可 | 1 | 护士执业注册 | 5 | b3202cb8ac3d82d96650ee2624ae496 |
| 行政许可 | 2 | 护士延续注册 | 6 | 3452d60e6813d5e64aa43fc060713a4 |
| 行政许可 | 3 | 护士变更注册 | 6-7 | 6a3c883e0b19ee6d8bed87aefe4e453 |
| 行政许可 | 4 | 医师执业注册 | 7-8 | 4bfa278fdcac5316a66810c4d03cbd3 |
| 行政许可 | 5 |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 7-8 | 64b4ae939866c3450f60b5600eda95a |
| 行政许可 | 6 |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 9 |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
| 行政许可 | 7 |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 9-10 |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
| 行政许可 | 8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10-11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 行政许可 | 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 11-1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1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12-1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 行政许可 | 1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 13-1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
| 行政许可 | 1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 | 14-1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护士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

鞍山政务

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网 上 办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卫健局综合接件窗口

窗 口 办

办

事

不

找

关

系

路

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咨询电话

0412-316296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

1.需提供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 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3.正面免冠白底彩色2寸近照２张

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

3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二、护士执业注册—护士变更注册

1需提供材料

1《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2.《护士执业证书》

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

3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三、护士执业注册—护士延续注册

1需提供材料

1.《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2.《护士执业证书》

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

**3**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1.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

1需提供材料

申请材料：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2.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3. 已接受6个月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证明(领取《医师资格证书》后二年内未申请注册及二年内未在岗位执业的人员) 4. 近6个月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窗口;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

3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五、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1.需提供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3.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

3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六、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1.需提供材料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2. 《医师执业证书》 3. 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

3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1.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1.需提供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医师执业证书》 3.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2办理路径：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

3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1. 医师执业注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需提供材料

1.《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审核表》2.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提供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的相关资料（病历、手术记录等）原件及复印件3.《医师执业证书》

2办理路径：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s://gjdzhzc.wsb003.cn/Home/CountryIndex>

****

3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1.需提供材料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2.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3.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非必需）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5.告知承诺书（非必需）6.容缺受理承诺书（非必需）

2办理路径：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 <http://spj.anshan.gov.cn/>

****

3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需提供材料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3.卫生许可证原件4.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非必需）5.告知承诺书（非必需）

2办理路径：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 <http://spj.anshan.gov.cn/>

****

3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1.需提供材料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2. 卫生许可证原件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变更通知书（先内部核查，共享）4.告知承诺书（非必需）

2办理路径：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 <http://spj.anshan.gov.cn/>

****

3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十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1.需提供材料

三、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5.告知承诺书（非必需）6.容缺受理承诺书（非必需）

2办理路径：窗口办：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C区27号、28号卫生健康局局窗口;

网上办： <http://spj.anshan.gov.cn/>

****

3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事项，“网上办”建议您材料准备齐全，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412-3162960，我们会为您解答疑惑。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  |
| --- | --- |
| 禁办事项 | 禁 办 情 形 |
| 护士执业注册 | 1.当事人不提供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2.当事人不提供正面免冠白底彩色2寸近照２张 |
| 护士延续注册 | 1.当事人不提供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 |
| 2.当事人不提供护士执业证书 |
| 护士变更注册 | 1..当事人不提供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
| 2.当事人不提供护士执业证书 |
| 医师执业注册 | 1.当事人不提供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2.当事人不提供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 3.近6个月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
|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 1.当事人不提供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2.当事人不提供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 3.当事人不提供医师执业证书 |
|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 1.当事人不提供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2.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 3.当事人不提供医师执业证书 |
|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 1.当事人不提供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2.当事人不提供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 3.当事人不提供医师执业证书 |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1.当事人不提供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审核表 |
| 2.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提供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的资料（病历、手术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 3.当事人不提供医师执业证书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 1.当事人不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 2.当事人不提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 3.当事人不提供公共场所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1.当事人不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 2.当事人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 1.当事人不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 2.当事人不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变更通知书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 | 1.当事人不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 2.当事人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 3.当事人不提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不予办理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事项 | 资料来源 |
| 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申请人 |
| 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申请人 |
| 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申请人 |
| 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申请人 |
| 补正期限：60日 |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